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食品衛生安全-廚工」(安全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升幼兒園廚房從業人員在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能，以確保幼兒膳食供應之品質與安全。
- (二) 透過正確飲食觀念之推廣，強化幼兒園健康教育的實施效果，促進幼兒健康發展。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81820 轉 853/854。幼兒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 四樓視聽教室

六、參加對象：

- (一) 新竹市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廚工或供膳人員(含代理廚工)。
- (二) 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8:00 至 17: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研習時數統一採數位化登錄方式辦理，不再使用研習卡登載時數，請學員於研習當日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以利後續研習時數核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廚工及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3 月 25 日~4 月 20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廚工為優先。
- (二) 若尚有名額，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三)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四)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 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7:45-8: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虎林附幼團隊	
8:00-12:00	1. 廚房安全衛生管理 2 小時： 以新修訂 GHP 法規內容，說明在幼兒園廚房在器具設備與人員管理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要項，以案例深入簡出講解依據遵循準則與注意事項，強化廚工認識。 2. 防治幼兒餐食中毒處理 2 小時 針對幼兒園食材在食材驗收、保存、前處理、烹調與供膳等易造成食品中毒之管理要件進行介紹，並說明發生食品中毒之處理程序。 3. 問題討論	陳淑莉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認識食物營養素及其替換原則對於幼兒營養管理的重要性 1. 2-6 歲幼兒的每日飲食營養素的建議量及營養需求 2. 2-6 歲幼兒常見飲食常見飲食問題	賴冠菁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營養師管理師 副組長

	及因應對策 3. 幼兒的營養照護實例及兼顧美味的健康料理分享，以提升更完善的優質營養膳食供應。 4. 問題討論		
--	---	--	--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淑莉	學歷：中興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經歷：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學系副主任 其他相關背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 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監評委員 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監評委員
賴冠菁	學歷：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臨床營養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膳食管理組組長 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第 7-8 屆理事長 中華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營養師管理師 副組長 其他相關背景：新竹市營養師公會常務理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兼任講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校內提供汽機車停放，但因空間有限，建議多騎乘機車。